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师范大学分布式风光储电力系统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模拟光伏发电系统、模拟直驱风力发电系统、储能变流系统、RLC可编程模拟负载、并网接入柜、快速原型控制器(核心产品)、回馈式交流源载一体电网模拟器、微电网监控与调度系统、基于模型设计光伏发电创新实训平台、基于模型设计风力发电创新实训平台、基于模型设计储能创新实训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驰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2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驰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